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桂工信冶金函 202148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西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 异地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

梧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核准广西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项目的请示》（梧工信报〔2020〕131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为了更好地利用当地稀土优越资源优势，促进稀土矿产深加工产业发展，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 年本）》，同意建设年产 3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项目。

一、项目建设单位：广西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20-450000-32-02-055858

二、项目建设地点：岑溪市马路镇岑溪稀土新材料产业园

(原广西鼎立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广西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场地内。

三、建设内容:项目选址岑溪市马路镇岑溪稀土新材料产业园,计划利用公司现有场地约40亩,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计划占地约40亩,采用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线工艺技术并升级改造,购置5000KVA配电设施、15台30000A电解炉、8台100KG金属钐熔炼炉等,25000m³/h尾气净化设施、冷却循环水等设备设施一批,配套建设环保、办公、生活等设施,建筑总面积约4000平方米;使用公司已投产的年分离稀土氧化物5000吨生产线产出的多种单一和混合稀土氧化物为原料进行稀土金属再加工生产;产品方案为金属镧、金属镧铈、金属铈、金属镨钕、金属钕、金属钐、金属铽、金属铈等单一和混合稀土金属产品;形成年生产稀土金属及合金3000吨能力。

四、项目总投资为12468.83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10468.83万元,银行贷款2000万元。

五、社会和经济效益预测:项目投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24021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5375.39万元,税金2307.78万元;解决当地84人就业。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一)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岑建选〔2017〕100号);

(二)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的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说明;

(三) 岑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初审意见,《关于核准广西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金属及合金项目”的请示》(岑工信报〔2020〕8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厅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广西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西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厅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2月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西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